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对《枣庄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说明

为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枣政发〔2019〕4号）、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人社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枣财社〔2019〕1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研究制定了《枣庄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向市财政局和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目前已收到反馈意见，均为无意见，并已建立征求意见台账。

附件：《枣庄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台账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5月7日



附件

《枣庄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台账

序号	单位	修改意见	采纳情况
1	枣庄市财政局	无意见	已采纳
2	社会公众	无意见	已采纳